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及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並合作發展合營集團的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0.1%及由Chance Talent持有49.9%，而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25%，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Chance Talent將因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算完成，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及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並合作發展合營集團的業務。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Chance Talent

(3) 合營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共分為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換言之，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Chance Talent為持有本公司13%抵押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到期)、本公司13%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到期)，並具有初始兌換價每股1.06港元(可予調整)，及本公司13%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到期)，並具有初始兌換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合共64,534,590股本公司股份(假設上述初始兌換價以1美元兌7.75港元兌換)，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股本並無變動)擴大股本約4.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Chance Tal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首次認購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分別有條件同意初始認購5,009股及4,990股合營公司的新股份。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就有關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分別為5,009美元及4,990美元。有關首次認購的出資乃由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按合營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的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就合營公司5,009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首次認購的先決條件

首次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算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額外認購除外)遵守上市規則下一切適用的披露、股東批准(如有規定)及其他規定；
- (b) 本公司、Chance Talent及合營公司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額外認購除外)取得一切所須的授權，且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Chance Talent已就首次認購取得一切所須的外部、內部及企業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或其他類似職能的決策部門)就訂立該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同時Chance Talent已進行令其滿意的一切所須反洗黑錢檢查及了解你的客戶的檢查；
- (d) Chance Talent已信納其對合營公司的商業、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已各自取得(i)合營公司妥當註冊成立、行為能力及權力授權，以及妥善履行該協議的法律意見；及(ii)該協議對合營公司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而其形式為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所信納；
- (f) 於首次認購完成前，概無違反，以及概無事實或情況可合理預期會導致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保證、協議、義務或條款；及
- (g) 於完成首次認購時，各訂約方須達成該協議所載的若干責任(包括就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而言，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支付認購價的相關金額的責任)。

該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各自行為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僅就(b)段至(f)段而言)豁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上述條件(除載於(g)段的條件外)及初始認購完成日期(g)段所載並達成。上文(a)及(g)段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如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除載於(g)段的條件外)未達成或豁免或倘於初始

認購完成日期(g)段所載的條件並無達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而一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得根據該協議對任何其他一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負債除外)。

完成首次認購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除載於(g)段的條件外，將於完成時進行)後，首次認購於上文所載的最後一項一條件(除(g)段所載條件外)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首次認購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0.1%及由Chance Talent持有49.9%。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額外認購

待該協議訂約方簽署一份確認書(其形式載於該協議)(「**確認書**」)，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文所載條件後，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將分別認購5,010股及4,990股合營公司的額外股份。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就有關額外股份應付的額外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40,080,000元及人民幣39,920,000元。該等額外出資乃由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參考合營集團發展業務的資本規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就合營公司5,010股合營公司的額外股份應付的額外認購價為人民幣40,080,000元，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如於額外認購截止日期前未有簽署確認書，Chance Talent應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並於書面要求訂明的日期向本公司出售，或本公司應按Chance Talent的書面要求於書面要求訂明的日期向Chance Talent購買Chance Talent於完成首次認購時認購的4,990股合營公司的初始股份，代價相等於4,990美元，即Chance Talent於首次認購完成時支付的認購價(「**認沽或認購**」)。於認沽或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額外認購的先決條件

額外認購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算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額外認購）遵守上市規則下一切適用的披露、股東批准（如有規定）及其他規定；
- (b) 已完成首次認購；
- (c) 本公司、Chance Talent 及合營公司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額外認購）取得一切所須的授權，且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合營公司已與若干業務夥伴及合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及股東協議；
- (e) 就進行合營集團的業務而言，若干業務夥伴與相關合營集團成員訂立非具法律力的諒解備忘錄；
- (f) Chance Talent 已就額外認購取得一切所須的外部、內部及企業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或其他類似職能力決策部門）就訂立該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據進行的交易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同時 Chance Talent 已進行令其滿意的一切所須反洗黑錢檢查及了解你的客戶的檢查；
- (g) Chance Talent 已信納其對若干業務夥伴的商業、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h) 本公司及 Chance Talent 已各自取得 (i) 合營公司妥善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以及妥善履行確認書的法律意見；及 (ii) 確認書對合營公司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而其形式為本公司及 Chance Talent 所信納；
- (i) 於額外認購完成前，概無違反，以及概無事實或情況可合理預期會導致違反確認書的任何契諾、保證、協議、義務或條款；及
- (j) 於完成額外認購時，各訂約方須達成該協議所載的若干責任（包括就本公司及 Chance Talent 而言，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支付額外認購價的相關金額的責任）。

該協議各訂約方應採取合理努力(於各自的能力內)，以確保上文所載條件(除(j)段所載條件外)於額外認購截止日期獲達成，或僅就(b)至(i)段所載條件獲得豁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j)段所載條件於額外認購完成日期達成。(a)及(j)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除(j)段所載條件外)並無於額外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根據該協議條款)，或(j)段所載條件並無於額外認購完成日期達成，概無訂約方有責任落實額外認購的完成，並應採用認沽或認購規定。

完成額外認購

待該協議訂約方簽署一份確認書，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上文所載條件後，額外認購於上文所載的最後一項一條件(除(j)段所載條件外)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額外認購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0.1%及由Chance Talent持有49.9%。

合營集團的業務

合營集團將從事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為線上及線下商品產品銷售建立一個系統及平台，以及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將由合營集團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及管理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本公司提名。Chance Talent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的管理或營運，而Chance Talent將不會提名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

合營公司的利潤／負債

於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0.1%及由Chance Talent持有49.9%，而各方將按照其於合營公司股權的比例分佔及承擔合營公司的所有利潤及所有負債。

轉讓合營公司的股份

除非取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或另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行事，否則合營公司的股東不可出售、轉移、轉讓、易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罰其於合營公司任何股權本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

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本集團亦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獨立車橋總成供應商。

Chance Talen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旗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並於聯交所（股票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39）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於本年度三月新成立，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利潤。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為1美元。

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與 Chance Talent 合作建立合營集團的業務乃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擴充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的里程碑。本公司亦預期合營集團的業務將會與本集團現時的電子商貿業務有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25%，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Chance Talent 將因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算完成，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認購」	指	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分別按人民幣40,080,000元及人民幣39,920,000元的額外認購價認購5,010股及4,990股合營公司的額外股份，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
「額外認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Chance Talent及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合營公司的新股份，以及建議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合作發展合營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特設實體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認購」	指	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分別按5,009美元及4,99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5,009股及4,990合營公司的新股份

「合營公司」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指合營公司及其將予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